

利通区公务员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公务员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公务员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健全公开平台、强化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区公务员局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没有发布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均在利通党建网上发布。区公务员局没有行政许可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和政府集中采购事项，没有以利通区公务员局名义独立发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区公务员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收到任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以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为遵循，规范发布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

积极借助政府网站、利通党员微家微信公众号，适时推送公务员工作法规政策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不断完善功能模块，及时回复网民留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公开、透明、权威、高效的信息发布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应公开尽公开，及时高效发布有关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三审三校”审查。同时，对不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追究责任的情形作了规定。2023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造成失泄密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不断学习提高，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查找不足，切实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今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 2.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3.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公务员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666684；电子邮箱：ltqzzb@163.com）。